

基督教的政治功能 及其在西方的處境

——與梁兆康先生交流

■ 楊鳳崗

「基督教能夠救中國嗎？」這是個很好的問題。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認真思考這個問題了，其中有很多人認為要想在中國建立自由、民主的制度，要想使得人的尊嚴在中國社會得到發揚，要想使中國社會有個健康的發展，就需要基督教觀念在中國的傳播，需要基督教的大發展。但也有不少人同梁兆康先生在文中所表述的觀點一樣，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中國人對於西方的認識，經歷了一個從淺到深，由表及裡的過程。晚清的士大夫們看到了西方的堅船利炮，五四運動中的知識份子認識到了科學與民主的重要，改革開放初期的人們要吸收西方的經營和管理，現在則要來看看基督教了。我們從看到西方的形體開始，到了解西方的頭腦，終於進入了西方的心靈。這是個了不起的進步，是個經歷了上百年的艱辛過程才取得的進步。如今，基督教在中國大陸是發展最快的宗教，海外中國的留學生和學者也有越來越多的人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這麼多的中國人的心靈向基督開放，去嘗試這個本來陌生的信仰生活，這本身就是個意義重大的現象。它必將影響中國社會的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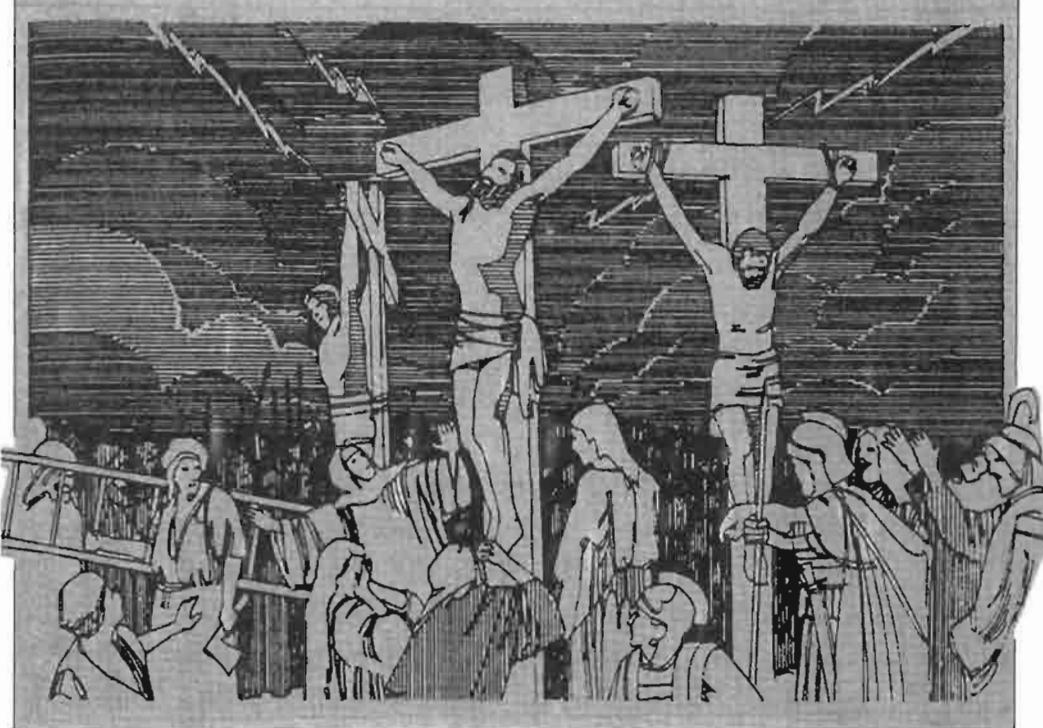
我們從看到西方的形體開始，到了解西方的頭腦，終於進入了西方的心靈。這是個了不起的進步，是個經歷了上百年的艱辛過程才取得的進步。這麼多的中國人的心靈向基督開放，去嘗試這個本來陌生的信仰生活，這本身就是個意義重大的現象。它必將影響中國社會的未來發展。

「基督教能夠救中國嗎？」答案可以是肯定的和否定的。這裡提出幾點看法，特別是關於基督教在西方社會中的情況的看法，與梁先生和其他同仁交流。

基督教救國與基督救人

中國知識分子的救國使命感是很強的，他們常常不顧個人生命的安危而去思考國家民族的大事，去投入到救國的運動中去。無疑，這是個幾千年的中華文化所煉化出的一個優良傳統。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過，這裡也潛藏着這樣一個誤區：當你對於生命的意義還缺乏一個清醒的認識時，如何就可以把這個生命置之度外？未能救己，焉能救人？尚未清掃己室，何談掃天下？救國救民族和改造社會不能僅憑匹夫的舍生之勇。恰如梁文所說，「所有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問題，其實都是和內心中的問題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的」。而宗教所關心的，就是一些比較根本的東西，是關於人生意義的終極關懷的。所以，我很贊同梁文對於狹隘的實用主義的批評。那些致力於中國社會政治改造的精英們，在論說要用基督教救中國時，應該也認真地想一想自己是否能被這個宗教拯救。如果是要把基督教僅僅當做政治目的的一個工具，那麼，這個工具或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是為救人而來而不是為救國而來的。然而，耶穌自己清楚地表明，他來，不是要拯救某國某族，而是要拯救每一個個人，拯救所有的人，不分民族或國家。基督不是要做世俗的王，他的天國是在人心中，是沒有疆域限制的。



許也可以被其他的工具所代替的，而用這個工具的人自己就不必對於基督教信仰太過認真。而如果他們自己不信卻要中國老百姓接受，恐怕在當今這個時代是難以實現了。當然，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如果把能夠自我拯救的東西用來發揮其社會政治改革的功能，則不僅不能被指斥為實用主義，而且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了。這裡，就涉及一個救國與救人的問題。

首先，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是為救人而來而不是為救國而來的。在《舊約》時代，猶太人歷經異族的奴役和征服，因此盼望上帝派遣一個「彌賽亞」來拯救這個民族。在先知的預言中，彌賽亞被看作將要成為猶太人的王，在地上重建以色列王國。耶穌降生前後，在猶太人中曾興起各種革命運動，致力於民族的解放和復興。在耶穌的門徒中，也會有這樣的盼望。然而，耶穌自己清楚地表明，他來，不是要拯救某國某族，而是要拯救每一個個人，拯救所有的人，不分民族或國家。在《舊約》時代，猶太人視上帝與一個特定的民族立約，自

己是選民，但在《新約》時代，這個約是在上帝與每一個個人之間。換句話說，基督的福音，是向所有人開放的，接受他的人，其生命便會得救，便成為上帝的兒女。這裡清楚地表明，基督不是要做世俗的王，他的天國是在人心中，是沒有疆域限制的。耶穌說，要把屬於凱薩的歸凱薩，把屬於上帝的歸給上帝。所以，那些試圖把耶穌當做世俗的王的猶太人失望了，因為他們沒能真正瞭解基督的信息。同樣，如果還有人要把耶穌僅僅當做實現某種政治目標的工具，他們也是要失敗的，因為他們不明了福音的真諦。

當然，耶穌基督的言行，也並不是不要關心政治，實際上是認為要想根本地改變人類社會中的問題，首要的是改變人性。正如上述引用的梁文的話，社會的和政治的問題都是與人心的問題相關的。在這一點上，當今的福音派基督徒是很清醒的，他們在積極參與政治的同時不過於看重政治的解決，而主要着眼於和致力於宗教的解決。我想，很多知識精英之所說基督教能救中國，可能

也是基於這樣的認識，即中國當今的問題單靠政治解決是不夠了，必須要有個更根本的解決，祇有社會大眾的人心改變了，中華民族才有真正的希望。而要改變人心，當今中國人所能利用的資源(Available resource)，祇有基督教才最有希望。

其次，基督教既能救人，便可濟世。當衆多的人們接受了基督信仰，當衆多的人們切身履行這個信仰，社會政治的變革就會成為其自然的後果。耶穌基督雖然來到世上是為拯救每個個人的生命的，而當基督徒聚集在一起，他們便成為一股巨大的社會力量，基督教形成一個強大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後，它對於社會的影響便成為可能和現實。那麼，基督教對於社會政治究竟帶來了些什麼樣的影響呢？讓我們來重新審視一下西方的歷史。

基督教與現代社會、民主制度

在羅馬帝國中，基督教倍受迫害三百年，卻生生不息，不斷壯大，最後反而不用一槍一炮征服了羅馬皇帝，征服了整個羅馬帝國，成為羅馬國教。然而，政治是屬世俗的制度，宗教則應是屬神聖的領域，在世俗與神聖之間的張力一旦失去，那麼歷史的推動之力便會衰落減弱。歐洲中世紀的社會政治中的黑暗，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為其政教的合一致使張力的減弱。所幸的是，宗教的制度從來沒有溶化在政治制度中，也從來沒有被政治完全治服(中國的歷史中卻是從來都沒有獨立的宗教制度足以與政治相抗衡的)。當德國宗教領袖馬丁·路德向已經墮落的教會挑戰時，立即在歐洲掀起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宗教改革運動。這場運動不僅導致了基督教新教的形成，而且為社會進入現代歷史提供了多種準備。這是個非常龐大的題目，這裡無法給出詳細的論證，而祇能提出如下的參考，有興趣者自可以去閱讀思

考。在經濟制度上，社會學家麥克斯·韋伯有力地論證了現代經濟制度—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生同新教倫理有直接關係(《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在科學的發展上，美國社會學家羅伯特·默頓(Robert Merton)考證了清教徒對於近代科學的出現的貢獻(參見 Cohen, Duffin and Strickland 《Puritanism and the Rise of Modern Science: The Merton Thesis》，1990)。(反對基督教的人們常愛引用伽利略被教廷迫害的例子，卻不知伽利略本人是個堅定的上帝信仰者，而其科學著作也被基督教新教所保護而出版。更不知牛頓是個熱衷神學研究的虔誠基督徒。)在政治制度上，則先有英國的清教運動直接推動了政治結構的改變，再有美國三權分立的民主制度的確立。

以美國為例，基督教對於政治制度的貢獻，祇要我們摒棄成見，就會是顯而易見的。美國一些學者認為，基督教的這樣幾個基本觀念成為美國民主政治的根基：原罪、契約、選民。首先，美國的開國之父們，充分認識到每一個人的罪性，深信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政治權力會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會導致絕對的腐敗。一個人一旦具有了條件和機會(特別是在擁有了政治權力時)，其罪性就難免會表現出來。因此，要確保社會的健康穩定，就不可把權力完全給任何某一個人，而應有權力的制衡。在美國憲法討論通過之時人們之所以有這個共識，接受三權分立的構架，與當時的十三個殖民地的清教徒和其他基督教徒所堅信的人的原罪觀念是不可分開的。假如如中國古代聖賢所說並且被大多中國人所接受的，世界上果真有聖人，可以有所謂「內聖」者，何不由他來作「外王」呢？假如有這樣完美的人做君王，百姓自可把權力恭手交出，樂得享受不費心思之福了。所以，祇有在美國那樣一個歷史條件下，在人皆有罪的共識原則下，三權分立的制度才能被

基督教既能救人，便可濟世。當衆多的人們接受了基督信仰，當衆多的人們切身履行這個信仰，社會政治的變革就會成為其自然的後果。耶穌基督雖然來到世上是為拯救每個個人的生命的，而當基督徒聚集在一起，他們便成為一股巨大的社會力量，基督教形成一個強大的社會制度後，它對於社會的影響便成為可能和現實。

確立下來。

其次，美國是個法治的社會。美國開國之父中不少人是「理神論者」(Deists)，即相信上帝創造的世界是理性的，上帝為宇宙確立了律法(Law)，人們祇要遵循理性的律法，便是履行上帝的意志，就可以不斷進步。所以在這個制度中，才會實行法治。從更深層的觀念說，現代社會都是建立在「社會契約論」的基礎上的。各種各樣的法律就是人們之間的契約，而不是別人從外在強加給的(不是皇帝制定個法來管百姓)。人民彼此之間建立契約，人民與政治領袖建立契約，一方毀約，就要受到懲罰。這種社會契約觀念為什麼祇是在基督教文化中才發展出來？僅僅是幾個近代天才知識精英的憑空創造嗎？我看不是，而是猶太—基督教幾千年的文化所煉化出來的東西。早在《舊約》時期，猶太人就相信上帝和他們這個民族訂立了契約(Covenant)，祇有猶太人專心敬拜耶和華為唯一的神，上帝才會保護猶太人。當猶太人毀約時，他們就遭受苦難。應該說，並不是上帝要怎麼懲罰他們，而是他們自己毀約所帶來的結果。正是這種契約觀念，成為現代國家制度的一個根本原則。法律不是被看作外在強加的，而是看作是自己簽立的約，所以人們才會自願地遵守法律，履行契約。同時，在新的契約(法律)確立時，得到人們的認同或認可，也是不少不可缺少的步驟。中國這些年來通過的法律不可謂不多，但是，很多法祇是存在於文體中而已。原因可能有二，一是這些法的通過根本沒有得到百姓的確認，二是人們根本沒有契約的觀念和習慣。在這種情形下，法律不是形同虛設，便是掌權者一時性起而懲治趕上倒霉的人而已。

最後，美國的政治中還有一點，即一些學者稱為「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的東西(參見 Robert Bellah 等人的論

述)。無疑，美國剛立國時並不是個完美的社會。不僅不完美，而且有很多現在看來很壞的東西，比如黑奴、婦女和其他人種的待遇等等。不過，由於有一個好的原則，各種過錯就可以不斷地被認識到，並且社會機制提供了糾正之可能。從清教徒被迫移民美洲始，在民衆中就建立了這樣一種信念：美國是上帝的應許之地，是新以色列，我們是上帝的選民，祇有在我們履行與上帝的契約時，美國才會行在上帝的保護之中。美國歷史上曾經有過很多苦難和罪惡，而本着信仰，才使得罪惡被矯正，苦難得脫離。亞伯拉罕、林肯被美國人看作英雄，而他在解放黑奴的南北戰爭中，特別是在他的第二次總統就職講話和蓋茲堡講演中，都強調了奴隸制度是對於上帝的冒犯，為了我們的罪而我們不得不付出血的代價。看一下歷史就知道，最初興起反對奴隸制度的，就是基督教徒，特別是貴格會的信徒們。六十年代的民權運動，其領袖馬丁·路德·金本人就是個基督教牧師，而如果單憑不足人口的十分之一的黑人自己的力量，他們所取得的成果是不可想象的。正是在馬丁·路德·金以基督教信仰為前提所做出的強有力的論辯，才不僅動員起了黑人和其他少數族裔的人們，而且動員起了廣大的白人，參與到這場民權運動中，最終取得巨大的成就。

在這裡附帶提一句，批評美國政治的人常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缺少一個發展的觀點，而用了一個靜態的觀察方法，指斥美國沒有在立國時就把社會弄得完美無缺，而容許了奴隸制度和不給婦女以平等的權力等。其實，人們對於問題的認識是個逐步的過程，有些今天認為理所當然的東西，可能祇有在以後才發現是錯誤的。對於一個社會來說，重要的不在於一下子就完美無缺了，而在於是否有一套健康的社會機制，使得問題一旦被發現，就能靠自身的力量得

美的。政治權力會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會導致絕對的腐敗。一個人一旦具有了條件和機會(特別是在擁有了政治權力時)，其罪性就難免會表現出來。因此，要確保社會的健康穩定，就不可把權力完全給任何某一個人，而應有權力的制衡。

到解決。在我看來，基督教所提供的對於世俗的批判和張力，以此為根據而確定的政治制度及其運作，就提供了這樣一個健康機制。

基督教衰落了嗎？

不少人宣稱基督教在西方已沒落了，所謂西方的有識之士也開始到東方文化中去尋找出路了。這個老生常談流行了這麼久，然而卻是缺少事實根據的。祇要翻開著名的蓋洛普調查報告或者任何一本晚近的社會科學統計數字的書文(例如，Andrew Greeley 《The Religious Change in America》，1989)都會看到，在過去幾十年中，美國人的宗教信仰情況幾乎沒有什麼改變。比如，一直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相信上帝的存在，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是基督徒，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認為宗教在他們的生活中是重要的。隸屬於教會或宗教組織的人數在過去兩百年中也是持續上升的，現在已達到全美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Finke and Stark 《The Churched of America》，1992)，其中有差不多一半的人是虔誠到每個星期都去教會的。在基督徒中，宣稱有重生(Born again)經驗的人也有大約三分之一。從這些數字來看，怎麼能說基督教已經衰落了呢？

梁文說「西方社會已經進入『新紀元』時代了」，這實在是不恰當的斷言。其實，「新時代」(New Age)不過是新宗教運動(New religions movement)中的一部份(其實是多種東西的統稱)。即使恍論西方的「新時代運動」的興起和所謂「東方宗教在歐美的流行」，這也有過於誇大渲染之嫌。的確，從日本禪宗在本世紀早期進入美國社會，到六十

美國歷史上曾經有過很多苦難和罪惡，而本着信仰，才使得罪惡被矯正，苦難得脫離。亞伯拉罕·林肯被美國人看作英雄，而他在解放黑奴的南北戰爭中，特別是在他的第二次總統就職講話和蓋茲堡講演中，都強調了奴隸制度是對於上帝的冒犯，為了我們的罪而我們不得不付出血的代價。看一下歷史就知道，最初興起反對奴隸制度的，就是基督教徒。

年代新時代運動的各種東方神秘主義、東方宗教、新創宗教和准宗教的興盛，再到達賴喇嘛的微笑、黑人穆斯林的增加，都給美國的宗教領域增添了不少色彩。這是由於現代的交通和通訊科技的發展已經帶來「地球村」(Global village)時代的到來，在這個時代，世界上的一切文化都可以成為人們信仰探索的資源庫。而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學習交流就成為一種常態，一種必然了。然而，一不可忽視的事實是，在美國，這一切「新宗教」的總和，也只能構成整個宗教領域的邊緣而已，總數不超過人口的百分之五(根據 Kosmin and Lachman 《One Nation Under God》(1993)的數據報告是百分之三點三)。如上所列，絕大多數美國人仍然信奉並實踐基督教。而且，一個重要的現象是，在過去一二十年中，堅持正統基督教信仰的福音派教會在興盛增長。所以，把基督教比作在美國的日益受困的香烟業實在是出於對於經驗事實的不瞭解。在論斷宗教問題時，缺少對於社會科學的瞭解，就難免有臆斷不確之處了。其實，香烟的危害是已被證實了的，可當今的中國市場上卻充滿了歐美洋烟。

結語

在中國社會的轉型改造中，在東西方文化交流中，在積極尋求吸收其他文化中的精華以利中華文化的發展中，我們既要保持清醒的批判能力，也要摒除成見或偏見，更要避免缺少事實證據的輕率論斷。本持這樣的原則，以開放的心態，才能使得文化宗教問題的探索有益於人生的豐富、民族的進步和社會的健康發展。

楊鳳崗：一九六二年生，哲學碩士和社會學碩士，曾在中國人民大學講授宗教學，現在美國攻讀社會學博士。